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王伟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相启、焦生杰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经查阅王伟雄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李相启、焦生杰同意提名王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凤不同意提名王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未发表不同意的具体原因。

独立董事：李相启、焦生杰、张志凤

2012年12月24日